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6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61-5 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838,83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核准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有效期为12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

1.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前总股本546,129,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928,420,063股。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

鉴于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27日实施完毕，因此需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546,129,449股的30%，即163,838,834股调整为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928,420,063股的30%，即不超过278,526,018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30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1年5月19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分别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373名投资者（已剔除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重复出现的16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5月24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发送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88家，证券公司85家，保险公司48家，QFII5家，个人投资者21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22家，以及截至2021年5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除上述373家投资者外，发行人于2021年5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

后至2021年5月23日内新增15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该等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21年5月20日，发行底价为50.86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1年5月24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35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74.44	11,200.00
		58.20	13,200.00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7	5,000.00
		50.86	5,000.00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0	44,226.50
4	汐泰东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0	5,000.00
5	汐泰明俊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0	5,000.00
6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88	5,000.00
		63.00	10,00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5	20,000.00
		68.20	20,000.00
8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50	5,000.00
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608.00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	5,000.00
		69.00	15,000.00
		65.00	30,000.00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8	21,360.00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20	5,000.00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4.03	5,000.00
14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	5,000.00
15	郭伟松	65.00	5,000.00
		60.00	28,000.00
		50.87	30,000.00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63.80	5,000.00
1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3.80	5,000.00
1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9.79	20,000.00
		65.91	40,000.00
1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0.00	12,000.00
20	林金涛	55.01	5,000.00
		50.86	5,000.00
2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13	13,100.00
		66.60	15,700.00
		64.35	17,500.00
22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69.80	5,000.00
		67.47	10,000.00
		63.60	10,000.00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55.00	5,000.00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55.00	5,000.00
2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00	5,000.00
2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	5,000.00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6	8,200.00
		67.21	14,600.00
		62.77	25,000.00
28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64.43	5,000.00
2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0	28,000.00
30	孔庆飞	70.00	5,000.00
		55.00	7,000.00

		53.00	10,000.00
3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0	13,400.00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6,150.00
		62.89	10,100.00
		54.29	16,665.00
33	栗建伟	67.00	10,000.00
		63.61	15,000.00
		60.79	20,000.00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3	15,000.00
35	田志伟	68.18	35,000.00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3名，发行价格为68元/股，发行数量为24,489,816股，认购资金总额为1,665,307,488元（未扣除发行费用），锁定期为6个月。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1,647,058	111,999,944.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5,882	81,999,976.00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882	149,999,976.00
4	孔庆飞	735,294	49,999,992.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4,411	61,499,948.00
6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294	49,999,992.00
7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735,294	49,999,992.00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41,176	199,999,968.00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5,882	149,999,976.00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6	199,999,968.00
11	田志伟	5,147,058	349,999,944.00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26,470	130,999,960.00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8,939	78,807,852.00
	合计	24,489,816	1,665,307,488.00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6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1年6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保荐机构安

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3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665,307,488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2021年6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13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665,307,488元，扣除发行费用24,472,443.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0,835,044.78元，其中计入股本24,489,81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16,345,228.7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3名，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6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成立时间	2005-11-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孔庆飞

姓名	孔庆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8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成立时间	2017-07-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D81A9E
成立时间	2018-04-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卫刚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不含物流运输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及配件、光伏新材料、太阳能硅片、光伏设备及配件、储能设备、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皮革制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鲜食用农产品、木材、家具、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粉煤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成立时间	2011-05-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成立时间	2014-04-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敏慧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成立时间	1999-03-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田志伟

姓名	田志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690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成立时间	1998-03-0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成立时间	2006-07-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UBS AG、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孔庆飞、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田志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8只公募基金产品及2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相关备案，2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13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年 月 日